

秦汉史

田昌五

安作璋主编

人民出版社



田昌五 安作璋主编

秦 汉 史

人
民
大
学
社

封面设计：王师颀

秦 汉 史

QIN HAN SHI

田昌五 安作璋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432,000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ISBN 7-01-001247-4/K·227 定价 10.2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统一的秦皇朝和秦末农民战争	(15)
(公元前 221 年—前 202 年)	
第一节 秦国的由来和称霸一方	(15)
第二节 商鞅变法和秦国的扩张	(22)
第三节 秦皇朝的建立	(32)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55)
第五节 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一	(60)
第六节 从秦末农民战争到楚汉战争	(63)
第二章 西汉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94)
(公元前 202 年—前 141 年)	
第一节 西汉前期的政治形势	(94)
第二节 西汉前期的财政经济	(108)
第三节 西汉前期的政治法律制度	(124)
第四节 皇权和封国的斗争	(141)
第五节 西汉前期与匈奴和南越的关系	(146)
第三章 西汉皇朝的鼎盛时期	(152)
(公元前 140 年—前 49 年)	
第一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152)
第二节 汉朝与边境各族的关系 中国和亚洲各 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169)
第三节 汉武帝时期的财政经济政策和措施	(189)
第四节 武帝后期的社会危机和“昭、宣中兴”	(204)

第四章 西汉后期阶级矛盾的加剧和新朝代汉	
后的农民战争·····	(214)
(公元前48年—公元25年)	
第一节 阶级矛盾的发展·····	(214)
第二节 王莽改制·····	(233)
第三节 新朝末年的农民战争与东汉皇朝的建立·····	(255)
第五章 东汉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280)
(公元25年—105年)	
第一节 东汉前期的政治·····	(280)
第二节 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306)
第三节 东汉与匈奴、西域以及亚洲各国的关系·····	(325)
第六章 东汉社会危机的增长和农民战争·····	(347)
(公元106年—184年)	
第一节 豪强大族的发展·····	(347)
第二节 外戚、宦官更迭执政·····	(361)
第三节 羌、乌桓、鲜卑等族的社会生活及其与东汉的关系·····	(378)
第四节 东汉末年的农民战争·····	(395)
第七章 统治阶级的混战与东汉的灭亡·····	(413)
(公元184年—220年)	
第一节 州郡牧守和豪强地主武装的割据·····	(413)
第二节 董卓专权与军阀混战·····	(421)
第三节 曹操、刘备和孙氏三个集团的兴起·····	(438)
第四节 赤壁之战与三国局面的形成·····	(464)
第八章 两汉的文化·····	(476)
第一节 经学和学校教育·····	(476)
第二节 哲学和宗教·····	(492)
第三节 史学、文学、文字学和艺术·····	(531)
第四节 科学和技术·····	(548)
后记·····	(558)

绪 论

本书所写的是秦汉时期的历史，故书名《秦汉史》。这个时期包括秦朝、西汉、新朝、东汉共四个朝代。如果从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最后并灭六国算起，至公元 220 年汉献帝禅位为止，这个时期共 441 年。为了不致割断历史脉络，本书将追溯秦国的由来和发展，特别是商鞅变法至秦始皇统一六国的历史，下限则推至魏、蜀、吴三国鼎立。

秦汉是中国封建社会奠基的时代，后代的许多社会制度都渊源于秦汉，特别是秦到西汉时期。因此，秦汉史历来都是学者所重视和研究的领域。新中国建立以后，史学界讨论的五个重大历史问题，即：古史分期问题、封建土地制度问题、农民战争问题、汉族形成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有四个涉及到秦汉时期。此外，还有学者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于战国秦汉。由此可见秦汉史受重视的程度。所以，在以往的断代史研究中，秦汉史的文章和论著也是比较多的。

如此说来，重新编写一部《秦汉史》是不是还有必要呢？曰：有。其主要原因是：秦汉史的研究虽受到重视，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文章和著述，但秦汉社会制度的渊源至今仍是一个不解之谜。近年来随着新资料的出土，对这个问题有所突破，但步履蹒跚，进展不大。这样，秦汉社会制度的头绪就处于若明若暗之中，其发展线索也就难以理清了。本书将致力解决这些问题，重新谱写秦汉史。

一般认为，秦汉社会制度肇自春秋战国之间的社会变革，但具体论证出入颇大，且多不能自圆其说。究其原因，在于都没有抓到这次社会变革的要害。社会制度的更替，即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固然源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但其转变的关键却在于政治上层建筑的变革，即政治改革或政治革命。这种政治改革或政治革命，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中，社会革命总是伴随着武力进行的。研究秦汉社会制度，其前提就是春秋战国之间的政治变革。

中国古代社会和世界古代一样，都存在过城市政治国家，唯中国古代为宗族城市国家而已。在这种宗族城市国家中，执掌政权的是各级宗主。他们构成古代的贵族，而其族人则为平民。二者合称国人，古代国家就是他们的国家。古代世界的阶级分野，除贵族和平民外，是按自由人和奴隶来划分的。奴隶有不同的等级，其最高者即为臣僚。他们是分属于各级贵族，为贵族服务的，如小臣、有司，等等。从经济上说，他们是奴隶主而非奴隶；但从政治上说，他们是其主人的仆役。春秋战国之间的政治变革就是由他们来完成的。所以，这次社会革命的标志是专制君主取代原来的宗君，官僚政治取代原来的贵族政治。结果形成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代替了以往的宗族城市国家。

当然，这种社会革命是有其经济基因的。在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个体小农经济尚未出现的时候，社会的变动只能是新的宗族城市国家代替旧的宗族城市国家，而不可能由封建国家取而代之；臣僚也只能向贵族转化，而不可能向封建官僚转化。到了春秋战国之间，个体小农经济开始成为社会的基础，宗族离散瓦解，封建国家遂有可能取代宗族城市国家。战国时期各国的兴亡盛衰，就是以对宗族贵族的剥夺程度和对农民的重视程度为转移的。秦朝的统一和建立，其秘密就在这里。

古代城市国家，也可以叫做国家城市，其基础是国家公民。中国古代国家是以宗族国人为基础的。国人中的劳动者一般说都从事农业，所以古代的城市实质上是农业城市。但这种农民是国家公民而非封建农民。随着分封制的凌替和郡县制的发展，宗君贵族的覆灭和国人的分化瓦解，城市成了封建统治的中心，不复具有国家形态了，封建统治的基础也相应地转移到广大的农村。所以，封建国家代替宗族城市国家是一次深刻的社会革命。

如前所说，社会革命就是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这次社会革命引起的社会制度的变化是多方面的。首先，随着封建国家取代宗族城市国家，宗族城市国家土地所有制相应地变为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从表面看来，这种变化并不大，实则不然。宗族国家的土地是以封国封邑为界限按井田制计量的，现在则以县为单位实行提封制。提封制的计量单位和井田制并无区别，但过去在国与野实行的两种不同的土地分配制度和剥削方式被废除了；除山泽道路邑居外，耕地是按一夫百亩统一分配的。这就意味着国家城市的消失和新的城乡关系的确立。城市居民一般已不再参予土地分配了。

战国时期，齐、秦和三晋对农民都实行授田制，即将国家所有的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其方法是：先以县为单位提封，对土地进行统算，或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或地方百里提封十万顷。然后除去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山泽道路邑居之地，其余六万顷为耕地。耕地有好有坏，或良田一夫授予百亩，恶田授予二百亩，固定耕作；或上、中、下田分别授予百亩、二百亩、三百亩，轮换耕作。由于生产力有所提高，计算土地时用小亩，实耕地则用大亩。小亩即周制六尺为步，步百为亩。大亩不等，如以二百四十步计算，则合四十多亩。这是一个农家所能负担的最大耕作量。

这种受田农民不同于通常所说的自耕农，他们是一种国家课

役农民。政府对耕作的好坏和产量是有规定的，超出规定标准者有奖，低于规定标准者要受罚。所课之物有粟米、布帛、刍粟、货币以至家畜家禽。此外，他们还要负担繁重的兵役和徭役。所以，这种农民一般说来还处于农奴和半农奴状态。当然，各国的情况不尽相同，但他们不是自由农民，则是可以断言的。否则，他们就不会“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或“为人佣耕”了。

从宗族城市国家转变为封建国家的过程是一个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过程。原来的宗族封国封邑逐个地消灭了，只有官邑、禄邑和勋功邑保留下来，并发展为封建的食邑食税制度。有的虽名为封邑，但和以前的宗族封邑也不尽相同了。得到食邑和田宅的是一批新的官僚勋贵和军功地主，他们同时也是封建统治阶级。受他们剥削的多数是农民，同时还有奴隶。从这方面说，秦国的变革最彻底，三晋和齐国稍次之，楚国和燕国仍保留着浓厚的传统宗族封邑制度。这是秦国最后得以实现统一的根本原因之一。

但在工商业方面，情况则有所不同。三晋和齐国保留的传统宗族奴隶制的因素较少，工商业既有官营，也有私营的。因而见于记载的战国时期的大工商主多为三晋和齐国人。秦国的工商业是由国家垄断的，有相当庞大的官营奴隶制经济，私营工商主只是个别的。楚国和燕国的情况有类于此，而且有的商人同时就是封君。不过，传统的宗族奴隶制并不是发展着的形态，而是日趋衰落或者说萎缩的形态。

私人工商主和牧主的出现，是和那时的授田制有关系的。那时的可耕地是按良、恶田或上、中、下田的比例折合分配的，非耕地如山林川泽亦然。而且折合比例更高，如五当一、十当一，以至百而当一，等等。得到这种土地的人，就有可能成为工商主或牧主。当然，此外还有从事囤积居奇、倒买倒卖的大商人。这些大工商主和牧主大多是奴隶主，因为人口是受政府控制的，他们要进行生产

和经营,除雇工外就只好买奴婢了。奴婢是主人的私产,只要交贖税,政府是不过问的。不过,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实行抑制商人的政策,其主要原因乃在于“商人兼并农人”,威胁封建统治的根基。所以,私人工商奴隶制经济也是难得充分发展的。

古代社会的田制、军制和社会组织是合而为一的。中国古代为族邦社会,故各级宗主以至平民都可以按其等级占有土地。军队是按宗族系统组织的。宗族系统和宗国乡里也是一致的。封建社会代替族邦社会,这三者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土地是在封建贵族、官僚、军功地主以及农民中进行分配的,分配之后如固定下来,传之子孙即为世业。军队是从农民中征发的,不服兵役的农民也得服徭役。农民是按乡里编制的,城市中的市民则按市里编制。全部社会结构都进入了一个更高的阶段。所以,战国时期的社会变化不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而是全部社会结构的新旧更替。这个更替过程至秦始皇兼并天下之后而最后完成,在全国建立了统一的封建社会制度。

所谓统一的封建社会制度,最根本的有两条:一条是建立了统一的郡县行政建制和官僚政治体制;另一条是确立了统一的封建法度。即:“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秦始皇主要是靠这两条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封建社会的确立应以商鞅变法为标志,而集其大成者则是秦始皇帝。

秦始皇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这是对战国以来发生的社会变革的总结,也是对夏、商、周三代的宗族制度的彻底否定。只有采取这种果断措施,才能涤荡宗族制的残余,将城乡居民按地域进行编制,建立官僚政治体制。而可贵的是,秦始皇在这方面是不私其亲的。这样,秦始皇就可以依靠中央的官僚机构和郡、县、乡里的官僚网进行封建专制统治了。

但是,秦始皇并不是完全凭个人意志,随心所欲地宰制天下

的。他凭的是什么呢？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的传统法令；传统法令所无的或需要更订的，则以皇帝的诏令下达之。例如，秦始皇三十一年“令黔首自实田”，就是宣布结束战国以来的授田制，让百姓自占土地。秦始皇兼并天下后实行的“器械一量，同书文字”，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等等，无不见诸秦之律令或诏令。从这种意义上说，秦始皇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官吏违法，同样要受到论处。秦始皇发配到边境去的“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以及“狱吏之不直者”，都是依法从事的。所谓“骊山徒”亦然。从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看，秦每攻取一地，都要推行秦法。秦始皇兼并六国之后，必尽除六国之法而行秦法，以巩固封建的大一统。秦法令繁苛，确属事实。但无可否认，秦始皇的统一是法令的统一。所谓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目的就在于统一法度。至于法令的实行程度，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不能以此否认秦始皇是按法度进行统治的。

历来有争议的所谓焚书坑儒案件，并不涉及儒法两家之争，而是出于推行法令的需要。民间所藏法家之言同样要焚毁，原因就在于它同样有碍于推行法令。当时被坑杀的四百六十多位儒生，不仅方士居多，其中的儒生也是由于非议时政被坑杀的，不涉及他们的学术思想和观点。对时政也可提出不同见解，但没有因政见不同而被杀的。在被坑杀的儒生中，就没有提出过不同政见的博士官。至于焚书坑儒是否得当，可否采取其他措施，这是有待研究的。不过，要求对诽谤者和妖言惑众者采取宽容态度，对秦始皇就未免苛求了。要知道，秦始皇是一个信奉阴阳家言的封建专制皇帝，当了皇帝还想成仙，是不允许人对他有所非议的。

秦朝二世而亡，但秦朝的政治体制和各种法度却以多少改变了的形式保留了下来。所谓汉承秦制，基本上是正确的。如萧何次律令就本于秦律，张苍定律历亦然，叔孙通制朝仪也是以秦仪为

蓝本的。唯韩信申军法不得其详，不过兵役徭役制度没有多少改动，则是可以肯定的。其他如行政建制、中央和地方官制，就更不必说了。汉初分封诸侯王并没有改变自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建制，和古代的分封制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从统一的封建社会制度来说，秦汉是一脉相承的。汉初除分封诸侯王与秦有别外，不过是由一批新的军事封君地主的统治代替秦朝的官僚勋贵和军功地主而已。

如此说来，秦汉到底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别呢？曰：差别还是有的。秦法令繁苛，汉初逐步予以剔除；秦赋役繁重，汉初有所减轻；秦朝的征戍和兴作在汉初就更少见了。加以不复授田、土地私有、农民的处境大有改善，他们已是真正的自耕农民了。因此就出现了“汉兴七十年间，国事无事，非遇水旱之灾，则民人给家足”的景象。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复兴，问题也接踵而来了。诸侯王坐大之后为害于内，匈奴为害于外，互为声援，姑且勿论。而且，社会上出现了一批可与封君比肩的“素封”之家。所谓素封之家，主要包括两类人：一类是大工商奴隶主和牧主，另一类是靠兼并土地起家的宗族豪强。这批素封之家的兴起有种种原因，如租赁山林川泽和非耕地进行经营，文景时入粟拜爵以至入羊入奴婢为郎，等等。他们不仅武断乡曲，而且“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有些甚至成了土皇帝，横行乡里，“二千石莫能制”。国家是一种秩序的力量。如不解决这些严重的社会问题，汉朝就有土崩瓦解之势。然而，尊奉黄老之学的贵胄世家却贵因循而轻改作，无视甚至阻挠解决这些问题。非常之举必待非常之人，汉武帝应时而出焉。

武帝即位之初，由于信奉黄老之学的窦太后尚在，故一切无所改作。窦太后死后，武帝开始了改革的大业。要改革，就必须有一批改革的人才。这时的丞相府只是墨守成规，率由旧章，无所作为。

于是，武帝重用身边的一批郎官、博士、将军，形成了内朝（又称中朝），参决国家大事，进行各项改革。首先，继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并削弱诸侯王权力之后，再度削除诸侯王的势力，将诸侯王完全置于中央的控制之下；其次，将全国分为十三州部，设州刺史检察强宗豪右之田宅逾制者，派酷吏搏击豪强，将关东高赀豪强迁于茂陵就近控制；第三，实行算缗、告缗令和七科谪，剥夺工商奴隶主的产业并将他们流放于边疆；第四、将铸币权收归中央，实行盐铁官营和酒类专卖，均输平准，垄断工商业；第五，检查不法地方官吏，整顿吏治，这是刺史的主要任务；第六、用兵匈奴，沟通西域，开辟西南和南方；如此等等，开创了空前的封建大一统的局面。

有趣的是，汉武帝的改革是从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议开始的，其中的底蕴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仅仅就董仲舒的思想体系是说不清楚的。问题的社会实质是：商鞅变法时的“明尊卑爵秩第级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在汉初仍然是适用的，到武帝时已无用了。汉初的问题主要是诸侯王国势力，贾谊建议“众建诸侯而少其力”，晁错建议“削藩”，都是针对这个问题的。武帝即位之后面临的问题，除诸侯王的残余势力以外，主要是那些素封之家。董仲舒的建议主要是针对这些没有封君名号的封君来的。这就是说，对地方豪强确立上下尊卑的等级秩序，要他们遵守法度，服从朝廷和郡县长吏的管束，限制他们的田宅和奴婢，打击他们的不法行为。至于那些商贾之家，他们从来是不能进入封建等级行列的，就根本不在话下了。因此，董仲舒所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对汉武帝可谓正中下怀。一方面，这里包含着“尊王攘夷”之义，可以外事四夷；另一方面，可以在内部重新确立统一的礼义法度。这就是汉武帝制礼作乐，设立学官，推行教化，乃至春秋决狱的全部真实意义。但是，汉武帝完全明白，仅仅靠礼乐教化是不能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所以，在倡导儒学教化

的同时，对现实问题仍是以法令为准绳的。正如汉宣帝所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故武帝至宣帝，对现实社会问题都是依法从事的。

封建法令总的说来是为统治农民而设的。由于汉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殫尽民力民财，以致“海内虚耗，户口减半”，在其晚年关东爆发了农民起义。汉武帝于镇压农民起义之后，下诏罪己，表示不再远征，思富养民。此后历昭、宣二帝，农民负担大为减轻，又出现了太平盛世的景象。

汉武帝的改革仅仅维持到宣帝为止。自元帝以后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元帝偏任德教，放宽对私人工商业的政策和对地方宗族豪强的政策。此后，社会上又出现了一批资累巨万的大商人。宗族豪强的势力更是急剧膨胀。加以自武帝起官、商合一，一些宗族豪强同样可以居官经商。官僚、地主、商人，或合为一体，或互相勾结，或彼此转化。结果，土地兼并加剧，农民破产流亡或沦为奴婢佃客，在太平年代出现了严重的社会危机。当时一些清正的经学之士和儒生虽然一再呼吁限制豪强势力，确立封建等级秩序，但毫无效果。人们对汉家朝廷逐渐绝望，最后把希望寄托在王莽身上，于是出现了王莽代汉的局面。

王莽代汉，改国号曰新，表示要进行改革，开创一个新时代。王莽的改革，就其社会经济内容而言，主要地有两条：一条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凡“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邻里乡党”。第二条是五均六筦，全面控制山林川泽和工商业。在此基础上，按五等爵建立封建等级秩序；按五服说确立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应当承认，王莽的改革尽管带有复古色彩，但确实是针对当时的社会问题而发的。之所以带有复古色彩，是由于王莽以古文经，特别是以《周礼》作为改革的理论根据。在那个时代来说是不足为怪的。当时的一些大学问家和思想家如扬雄、

桓谭、刘歆以至稍后的王充等，不都是信奉古文经学吗？甚至东汉末年的仲长统，还主张实行井田制呢！

然而王莽改制却失败了，其故安在？看来最根本的是：王莽企图在农工商业中全面实行国有制经济（即王有制），这在秦统一之前犹可，现在已经行不通了。他又屡改币制，引起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挑起和匈奴的大规模武力冲突，劳师动众。结果，原有的社会问题没有解决，又出现了新问题，于是爆发了一场农民大起义。

东汉王朝是在地方豪强的支持下利用农民起义建立起来的，自然不可能触动地方宗族豪强的利益。建武年间，刘秀下令“度田”，引起“大姓兵长”的武力反抗，只好草草收场。章帝时集诸儒于白虎观，讨论五经异同，表面上是仿宣帝石渠阁故事。然宣帝时尚有利用儒学约束豪强之义，这次提出的三纲六纪却是为豪族说法的。宗族豪强自西汉文景以来，经过曲折的发展，终于取得了合法的社会地位，成为豪族门阀。这些豪族门阀的特征是什么呢？

首先，他们都聚族收宗，有强大的宗族。宗族少者千余家，多者数千家以至上万家。他们都是依靠自己的宗族称雄于一方的。

其次，他们都有众多的奴婢和佃客。佃客或来自依附农民，或来自投靠他们的宾客。靠着众多的奴婢和佃客以及宗族，他们发展庄园经济，进行农业、手工业、林业、渔业以至牧业生产。同时，他们还把触角伸入城市，经营商业，并在城乡从事高利贷活动。

第三，他们都拥有私人武装，即家兵和部曲。平时用以防范盗贼，战时则筑坞壁营堡以自卫。在赤眉绿林起义时，不少地方都有这样的营堡。

第四，他们操纵选举，把持仕途，结成社会政治关系网。其中有些还垄断学术文化，结成文化关系网。这两张网交错一起，就形成门生故吏关系。如汝南袁氏、弘农杨氏，都是门生故吏遍天下。

中国古代的宗族至秦统一而全部覆亡，现在又成为一种强大

的社会势力了。当然，汉代的宗族势力并不是从古代宗族直接发展而来的，尽管其中有古代宗族和六国贵族的后裔。而且，二者的性质有本质的区别：前者以宗族城市国家和宗族奴隶制为其特征，后者则是以宗族部曲佃客制为特征。所以，中国古代的宗族和国家政权是一体的，汉代的宗族势力尽管倾动朝野，仍然是一种从属于封建政权的力量。只是到了黄巾起义之后，他们才成为封建割据势力。

在豪族门阀的把持操纵下，选举凌替，士林混杂，官场腐败。因此，在东汉末出现了“清议”。清议的主要内容是品评人才，自然也涉及当朝的官吏。后来由于触动了当权宦官的势力，遂发生了“党锢”之祸。

清议本来是为突破豪族门阀的政治文化垄断而发的，结果却被当权宦官以党人之罪禁锢起来，这是什么原因呢？

东汉王朝建立之后，刘秀就解除了那些功臣宿将的权力，给以优厚的待遇，把他们供养起来。所以，东汉的开国功臣中没有专制朝政的。不仅如此，东汉的公卿大臣，虽名位尊显，也是没有实权的。自汉武帝以来，决策归于中朝，丞相不过奉命执行而已。到这时，行政权力集中于尚书台，尚书台分曹办事，就无须通过丞相府了。监察权则归御史中丞，集中于御史台（即宪台），另外在京师和三辅设司隶校尉。而尚书台和御史台则直属于皇帝。这种专制主义的中央政治体制在东汉初年尚无问题，到后来因皇帝幼小，母后当权，权力就落到外戚手里。而当朝皇帝长大之后，又要依靠宦官从外戚手里夺回权力，于是权力又归于宦官。如此循环往复，无论外戚当权还是宦官当权，都是豪族门阀势力所不满的。东汉的外戚主要是刘秀的开国功臣马援家族、窦融家族、邓禹家族、梁统家族之后，这样就形成了刘、邓、马、窦、梁五大家族争夺中央权力的局面。到了东汉后期，外戚势衰，宦官独擅朝政，并向地方伸展势力。本来

是针对豪族门阀的清议，就很自然地集中在当权宦官的身上了。黄巾起义之后，宦官被锄杀净尽，封建割据势力蜂起，清议之士不得不投靠割据势力，这是他们始料所不及的。

在宗族豪强势力取得合法社会地位之后，一切封建负担自然要落到广大农民身上，这在东汉初年是不成问题的。一方面，由于大乱之后，土地荒芜，农民有土可耕，而政府对宗族豪右侵占土地又有所限制；另一方面，由于裁并郡县，减少吏员，节省财政开支，加以兵革不起，农民担负的赋税、兵役和徭役大为减轻。所以，光武、明、章之世，又出现了太平盛世的景象。

但自和帝之后，情况有所变化。一方面，豪强侵袭，并以各种方式规避赋役；另一方面，连续对羌人用兵，耗费巨大，农民负担加重，加以当权外戚和宦官对人民的残酷掠夺，很快出现了社会危机，爆发了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

汉代的赋税、兵役和徭役是根据提封田参照垦田亩数按人户征收的。编户齐民都要出赋役。逃亡户的赋役由所在编户负担。所以早在西汉时期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有些贫苦农民一方面要对政府服役纳税，另一方面又要向豪强交租服役，“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相率逃亡，弃田而去。东汉的情况也是如此，而且更加严重。光武在一些郡国罢都试和都尉官，只是把地方兵交郡县守令，并不意味着免去农民的兵役和徭役。否则，当时的民谣：“丈夫何去？西击胡”，就不可理解了。东汉时期的户口和垦田顷亩始终未超过西汉的最高数字，而且升降曲线颇大，这一方面和豪族门阀的隐匿户口不无关系，另一方面也是和政府的赋役轻重分不开的。农民逃亡就成为流民，流民聚集并组织起来就爆发农民起义。

安帝以后少数民族的起义和反抗大多也是由政府和地方豪强激起的。例如，南方和西南的少数民族原来是享有优惠政策的，后来政府以他们“可比汉人”，照汉族的编户齐民一样纳税服役，他们